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9.80元/股在2020年3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3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82倍（截至2020年3月23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8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4,584.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8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0,9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75.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4.7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远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雷赛智能”，股票代码为“0029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3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申购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584.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9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75.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4.7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3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3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3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3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0年3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3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3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3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0年3月20日（T-4日）至2020年3月2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3月2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4,287,89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关联关系核查表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1）网下投资者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3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3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3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3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0年3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3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3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3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0年3月20日（T-4日）至2020年3月2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3月2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4,287,89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关联关系核查表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

（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9.8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9.80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3%。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9.80	9.80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9.80	9.80

（八）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9.8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9.80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3%。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9.80	9.80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9.80	9.80

（九）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十）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十一）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二）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584.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9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75.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4.72万元。

（十三）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3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十）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9.80元/股在2020年3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3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18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雷赛智能、公司	指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3月26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4,584.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9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375.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4.7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3月27日（T+1日）在《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8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3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T-4日 2020年3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3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0年3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3月2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3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3月3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0年3月20日（T-4日）至2020年3月2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3月2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4,287,89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